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5:00至2015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99,222,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99,134,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何子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8,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股东乔昕、陈亚妹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关联方,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049,126股、220,085,099股,已全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8,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股东乔昕、陈亚妹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关联方,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049,126股、220,085,099股,已全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22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088,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何子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6,517,722.00	618,647,930.91	-11.66%
营业利润	6,741,680.82	-182,044,208.48	103.70%
利润总额	13,171,068.83	-185,123,152.33	10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1,351.55	-187,575,136.11	10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19	-0.4325	10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8.59%	41.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4,535,148.28	869,753,577.15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0,497,611.47	483,682,579.34	3.48%
股本	460,910,600.00	458,410,600.00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6	2.83%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总收入54,651.77万元,同比下降11.6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4.17万元、1,317.11万元和1,46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03.70%、107.11%、107.78%。

公司将继续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益达产业平台为基础,利用互联网思维构建产业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完善业务结构单元,进一步优化EMS业务,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虽然小幅下滑,但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明显改善,公司转型效果基本符合预期。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本由45,841.06万元增加至46,091.0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6,453.51万元,较期初下降23.60%,主要系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存货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0,049.76万元和1.09元,较期初分别增加3.48%、2.8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0月28日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区间为900万元至1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亚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爱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合作意向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拟与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

●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荆州科达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5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和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有意设立并购基金,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平台,剥离非主业资产、突出主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业绩,并围绕上市公司下一代通信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广泛的投资、并购与重组,寻找有价值的投资机会,提前在智能通信软硬件、可穿戴设备、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和智能终端等领域进行布局,并最终将布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有意分别利用自身投行、信托等资源,参与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的并购重组业务,配置金融资源,提供相应资产和金融服务团队,于2015年元月29日与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签署《关于合作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硅谷凯乐晨光产业并购基金(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晨光基金")和硅谷凯乐元樽重组基金(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元樽基金")共两只基金(以下合并统称"并购基金"),为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搭建并购重组金融平台,配合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并购战略的顺利实施。

因荆州科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荆州科达持有凯乐科技117,778,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2%,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3101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邝永华

4、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5、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

截止2014年9月30日,荆州科达资产总额857,291,781.92元,净资产451,161,920.12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荆州科达、独立第三方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晨光基金和元樽基金共两只基金,晨光基金定位于通信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的投资、并购,元樽基金定位于上市公司内部资产并购、剥离、重组。每只基金各自规模5亿元,基金存续期为3年,其中投资期1年,退出期2年,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1年。

2、晨光基金可循环募集,首期规模为不少于2亿元,其中凯乐科技或/及荆州科达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比例不低于每期基金规模的20%;硅谷天堂和中融信托负责基金交易结构设计、发行,以及通过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认缴其余不高于80%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基金募集也可以按照各方认可的其他出资比例,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募资额为准。

3、元樽基金一次募集到位,其中荆州科达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负责出资总额不低于1.5亿元,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30%;硅谷天堂和中融信托负责基金交易结构设计、发行,以及通过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认缴其余不高于70%的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基金募集也可以按照各方认可的其他出资比例,基金规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募资额为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并购基金的投资均为现金投资,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方

甲方: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

1、并购基金成立后,由丙方与丁方指定的关联企业共同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GP)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设立、投资、管理、退出等日常事务进行管理,并指定【乐荣军】先生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并购基金根据实际到位的基金规模,按年向GP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比例为并购基金净资产规模的2%/年。

3、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3名委员组成,是并购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甲方委派1名代表,丙方委派1名代表,丁方委派1名代表,涉及并购基金的投资、退出、分配等重大事项均需委员一致同意方才生效。

4、晨光基金另设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对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共1-2人,由上市公司及其他其他实缴出资额超过基金20%的有限合伙人委派。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投资具有否决权。

5、晨光基金由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组建项目小组,负责筛选标的公司,按照丙方的投资流程进行尽职调查,直至完成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甲方或乙方推荐的项目;原则上项目投后管理与表决主要由上市公司委派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丙方和丁方有权进行对资金和投资决策进行监管,并向乙方提出建议。

(二)基金退出与分配

1、在约定条件下,并购基金投资或并购项目可以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和12%/年的溢价孰高的原则,优先增发注入到上市公司,但上市公司或本协议甲方均不对优先收益人的本金及优先回报承担担保等兜底义务。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与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审核通过等。

2、并购基金投资或并购的项目,除优先注入乙方上市公司平台外,也可以遵循收益最大化原则,视条件通过新三板挂牌转A股、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挂牌转让等等方式实现退出。

3、基金投资项目经回购或增发上市等方式退出获得的收益,扣除基金管理费、税收等成本后,如果不进行下一轮投资,则首先分配优先级出资人的本金、优先收益并提取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20%的业绩报酬,剩余的超额收益在优先级出资人和劣后出资人之间按照约定的梯级比率进行分配。剩余超额收益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由各方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具体约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联合荆州科达、硅谷天堂和中融信托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其目的在于充分利用大股东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金,通过收购、兼并、剥离等方式转型升级,创造新的利润点,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高公司并购工作的效率,降低并购行为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但本次关联交易本身也存在以下风险:

一是晨光基金和元樽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

二是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三是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与荆州科达、硅谷天堂和中融信托拟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2015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当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拟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拟联合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此项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荆州科达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5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600.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同意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五)《合作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元月2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元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武汉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业务重组及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荆州科达")、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意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硅谷凯乐晨光产业并购基金(以工商核定为准)和硅谷凯乐元樽重组基金(以工商核定为准)共两只基金,为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搭建并购重组金融平台,配合凯乐科技和荆州科达并购战略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月2日公司临2015-005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242,822,077.00元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将其中104,719,491.50元对计划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以上述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总额347,541,568.50元,其中347,541,568.50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海洋王东莞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到357,541,568.50元。

近日,海洋王东莞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1900000833007

名　称: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彩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371号文核准,于2011年9月8日由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40,882.9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9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首次于2011年2月12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五家银行于2011年9月23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及电子线材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1,106,508.3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活期户	45,28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120,72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活期户	60,73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活期户	558,171.78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990,51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活期户	67,91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4,465.45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定期存款	19,000,000.00
合计		51,954,304.92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2014-059、2014-066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

至此,有关募集资金项目工作已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7,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自2014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披露了《临时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4-069、2014-070、2014-071、2014-072、2014-073、2015-001、2015-002、2015-009)。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2015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9,484,254股股份、向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1,029,414股股份、向日照众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750,004股股份、向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8,823,529股股份、向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7,647,059股股份、向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901,965股股份、向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39,211股股份、向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313,719股股份、向邓燕发行8,986,925股股份、向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307,190股股份、向上海万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960,784股股份、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53,595股股份、向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7,190股股份、向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5,686,274股股份、向新疆盛达兴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95,424股股份、向深圳盛世元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8,956股股份、向新疆盛达永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52,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公开披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要求,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调整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公开披露了修订后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根据后续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尚需履行的程序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

2、因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了本次交易,删除了审批风险的内容。具体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章风险因素"。

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调整为"巨龙文化"。

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红筹架构解除后的业务转移情况之合同转移情况,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标的公司红筹架构解除过程中广州丽讯与北京雅哈业务转移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旗下游戏产品《英雄战魂》在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批复前,该款游戏的出版及运营是否符合《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一)业务经营许可"作相应修改和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VIE结构解除前,日常经营是否符合《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一)业务经营许可" 作相应修改和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成都掌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拟被收购之事项。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五)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作补充披露。

8、补充吕仁高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内控制度保证/(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进行补充披露。

9、更新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进行更新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

2015年1月28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在同行业当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提升公司在参与重大项目投标时的竞争力,有利于开拓更多更大的业务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亿股。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5-00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货运价格及相关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83号),为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进一步推动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决定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并建立上下浮动机制。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1分钱,即由现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该通知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该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http://jgs.ndrc.gov.cn/zcfg/201501/t20150130_662799.html。

由于本公司与铁路货运价格直接相关的沙鲅铁路货运业务运距较短,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对公司铁路货运相关业务的盈利没有重大影响。关于通知中运价浮动等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铁路货运业务及其盈利的影响尚需根据实际价格浮动等相关政策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测算,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今后各报告期的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已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2日、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5),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